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7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 『戰醬料理大賽』報名簡章

## 壹、前言

本計畫規劃以「2017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來推廣並帶動北台灣客家美食文化推廣與發展，以廣受大眾歡迎的客家醬料為主題，結合臺三線上鄉鎮在地小農食材客家元素，以各種創意料理方式呈現，讓大眾品嚐客家料理好味道，同時體認飲食文化中所蘊藏的客家勤儉與樸實精神，由兼具色香味的客家美食饗宴行銷客家美食文化。

## 貳、合作單位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 參、競賽組別及時程

報名日期	106 年 6 月 21 日(三)至 106 年 7 月 21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初審日期及地點	106 年 7 月 28 日 (五) 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決賽日期及地點	106 年 8 月 26 日 (六) 桃園火車站舊址

\* 以上時間為暫定，正確期程以活動官網為準。

## 肆、競賽內容

### 一、參賽資格

學生組：大專院校（含）以下之在學青年，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

社會組：對餐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皆可組隊報名，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

### 二、比賽主題

以臺三線上小農食材結合客式醬料，製作包含前菜、主菜及甜點之套餐料理，套餐料理須有一致性主軸且蘊含主題食材，由參賽隊伍自行發揮創作。參賽隊名由各隊自行命名，以客家精神、客家意涵為主之隊名為佳，再搭配所煮之菜餚，能呈現客家菜的特色為主。



### 三、比賽方式與優勝組數

比賽項目	比賽方式	優勝組數
書面審查	各隊繳交報名資料，內含下列三項主題，由評審進行書面審查。 1. 各隊簡介 2. 決賽料理主題及說明 3. 參賽動機	各組取 10 隊 入圍決賽
決賽實作	1. 依據參賽隊伍報名時所列出之 3 種料理名稱（前菜、主菜、甜點），進行 90 分鐘之現場製作。 2. 作品須準備一式三份，供評審評分、展示及民眾品嚐。	各組取 5 隊 頒發優勝
注意事項	1. 決賽比賽現場，僅提供基本調味及烹煮器具(內容請參考本簡章第捌大項，其他注意事項內容)，參賽隊伍須依個別需求自行攜帶所需之食材、香料。 2. 所需食材須修整完成進場，如醬汁事先熬煮、家畜家禽肉品食材可以半成品先行製作，於比賽現場加工烹調即可。但比賽前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不可切割、磨碎、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以及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違者酌以扣分，情形嚴重者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非比賽料理之盤飾及展示臺使用之食雕裝飾品等不受前述限制。	

### 四、評分方式

(一) 評審：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評審團。

(二) 評分標準：

1. 初賽（書面審查）：比賽分數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比重
食譜編寫完整性	25%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與主題呼應程度)	25%
團隊介紹豐富性及故事性	20%
創意及特色	20%
整體呈現與擺盤美感	10%

\*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每組至多取前 10 隊入圍決賽。

\*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當日於活動網站公告。

2. 決賽：分數權重配比如下（前菜、主菜及甜點總分為 300 分）：

項目	比重
口味	25%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與主題呼應程度)	25%
烹調技巧	15%
創意及特色	15%
團隊默契與整體呈現（擺盤及布置美食）	10%
營養衛生	10%

\*依評審總分之高低排序進行評選前 5 名獲勝隊伍，如有同分之狀況則由評審投票表決，參賽者不得異議；另設民眾投票箱，各組獲得最高票數隊伍，即為最佳人氣獎得主。

### 伍、比賽獎勵

組別	名額與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最佳人氣獎
學生組	名額 1 名 獎金 5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2 萬元	名額 2 名 每名 1 萬元	名額 1 名
社會組	名額 1 名 獎金 5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2 萬元	名額 2 名 每名 1 萬元	名額 1 名

- \* 以上得獎隊伍除獎金外，每隊頒發 1 座獎盃；另由現場民眾投票，各組依得票數選出最佳人氣獎 1 名，可與前述得獎隊伍重複。
-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7 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須先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 \* 獎金將於決賽結束，參賽隊伍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於 7 日內以匯款方式撥付。

## 陸、食材與交通費補助

- 一、凡入圍決賽並到場完賽者，每隊補助交通費及食材費共新臺幣 5,000 元；於交齊申報資料後 7 日內以匯款方式撥付。
- 二、各組前三名隊伍，須於賽後配合本局至國內具餐飲相關科系之學校辦理 2 場教學分享課程，進行料理實作及經驗分享，將客家美食所蘊含的文化與精神傳承下去；每隊補助講師費、交通費及食材費等計新臺幣 10,000 元整。

## 柒、報名方式

- 一、親送或郵寄報名：自 106 年 6 月 21 日 (三) 至 106 年 7 月 21 日 (五)，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親送或郵寄至：
  - (一)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16 樓 或
  - (二) 3254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 二、傳真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於 106 年 7 月 21 日 (五) 前傳至 (02) 2364-9191 「2017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活動小組」收。
- 三、網路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上傳至官方網站：<http://www.hakka-cuisine.989.com.tw/>
- 四、注意事項：

報名者須於報名後次日起三日內主動以電話連繫本活動小組 02-2367-8989 (週一至週五 9:00~17:00)，以確認完成報名無誤。
- 五、報名須知：
  - (一) 每隊需設隊長 1 人，擔任主要聯絡人。
  - (二) 各隊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比賽當天報到時，須出示身分證或相關具照片之證件驗證。
  - (三) 每位參賽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另學生組須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由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 (四) 每人限報一組，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主辦單位得視報名狀況逕行指定其參賽之組別，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參賽隊伍前三名須配合本局與本市具餐飲相關科系之學校合作辦理分享與傳承活動。
  - (六) 經檢舉報名不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 (七) 參賽者所製作之菜餚須與報名時相同，如有不同酌予扣分。

## 捌、比賽現場廚具及器具

### 一、競賽會場提供每隊之基本設備及器具

序號	品 項	數 量	備 註
1	工作臺	2	L120cm x W60cm x H80cm
2	炒菜鍋	2	附鍋鏟
3	快速爐	2	
4	110v 插座	3	
5	水槽	1	
6	垃圾桶	2	
7	冰箱	1	
8	長桌	1	L180cm x W60cm
注意事項	現場其他設備依實際場地單位所提供項目為準。如需特殊烹調器具可自行準備，但須以不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為主。		

### 二、競賽會場提供每隊之基本調味料

沙拉油、鹽、糖、醬油。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特殊調味料。

### 三、注意事項

- 一、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帶走及損壞，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 二、參賽隊伍應簽署附件 4 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 三、參賽隊伍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五、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詳情以官網公告為準。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戰醬料理大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手 機		
	電 話		
E - m a i l			
單位/隊伍名稱			

參賽者資料 (以下欄位務必完全填寫)

參賽菜餚名稱  
(共計 3 道)

團 隊 成 員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菜餚一： 菜餚二： 創意甜點：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隊伍介紹

--

參賽動機

--





## 義務告知聲明書

###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託金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執行「2017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7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_\_\_\_\_（簽名或蓋章）

\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2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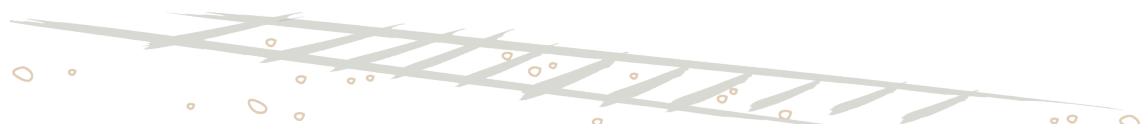
### 「戰醬料理大賽」證件影本

報名組別：  學生組  社會組

#### 身分證/學生證

隊長(正) -----	隊長(反) -----
隊員 1(正) -----	隊員 1(反) -----
隊員 2(正) -----	隊員 2(反) -----

※ 請以浮貼方式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戰醬料理大賽」料理食譜

隊名			
料理名稱			
材料份量(公克)		調味料	
作 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 理 照 片			
<p>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 )</p>			

\* 需完整檢附 3 道菜之料理菜單，此表格可自行影印或上活動網站下載。



附件 4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戰醬料理大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參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貴局)主辦「2017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2017 北區客家美食料理比賽」料理食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比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貴局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肖像權之授權：

本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指定之人於比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局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本人同意不對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貴局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衊、竄改其著作，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權利擔保：

(一) 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貴局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貴局通知，本人應依據貴局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 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貴局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團隊成員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